

合 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电话：01064688223

联系人：韩蕾

乙方：广州市新事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1305

电话：020-83054001

联系人：汤颖声

甲方委托乙方为 进口大众深圳车展 项目提供拍摄及后期制作等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从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9日共3天的拍摄服务。
2. 乙方提供拍摄设备器材及人员，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拍摄。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后期制作服务。

第二条 拍摄费（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单位：人民币）

1. 摄影费用小计：24400元，包括5月27日1名摄像师、1名摄影师，5月28日-5月29日2名摄像师、2名摄影师，及照片云相册。
2. 画面后期费用小计：1000元，包括1条30秒小视频。
3. 差旅费用小计：2400元，包括交通费及杂费。
4. 发票税金小计：834元，税率3%。
5. 费用总计：28634元，实际优惠报价：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甲方应于拍摄正式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尾款人民币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甲方将于收到乙方符合本合同项下要求的包括精修照片、15秒小视频后，



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4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一次付清。

广州市新事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账 号：36028407091000386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广州东兴支行

户 名：广州市新事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实现拍摄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2.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摄影、摄像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照片进行处理，视频剪辑。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摄影器材，并指派资深摄影师、摄像师为甲方提供拍摄服务（详见附件一）。
4. 对于乙方提供的摄影师、摄像师，若甲方认为工作不认真负责或专业水平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摄影师、摄像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摄影师、摄像师的要求后于24小时内按甲方要求更换摄影师、摄像师。
5. 乙方应于拍摄同时制作完成精修照片，待甲方确认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图片、依据甲方要求编辑好的图片、摄影资料等产品。
6.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将此活动所拍摄的图片或视频资料发布到任何媒介上，包括但不限于网站， 微博， 微信， 各种平台， 宣传资料等。
7.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拍摄的图片、摄影资料、视频等的全部知识产权。
8.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作品和服务以及甲方对该作品或服务的使用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保质按时完成现场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如果拍摄当天由于乙方的设备或是人员问题影响到甲方活动的正常进行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后期制作作品及原始图片等，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为甲方进行的创意、收集的素材及视频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在服务执行期间，发生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各类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严重的传染病、疫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如甲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协议，则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履行本协议。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此合同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无权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经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化
传播
有限公司

附件一：

拍摄时间：2022.05.27-5.29

活动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报价单					
时间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5月27	摄影	1	2500	¥2,500.00	
	摄像	1	2500	¥2,500.00	
5月28	摄影	2	2400	¥4,800.00	
	摄像	2	2400	¥4,800.00	
5月29	摄影	2	2400	¥4,800.00	
	摄像	2	2400	¥4,800.00	
	云直播	2	100	¥200.00	2天
	15秒小视频	1	1000	¥1,000.00	15秒,媒体日结束当晚制作完成
	交通运输及杂费	1	800	¥800.00	两台车, 广州深圳来回
	住宿	1	1400	¥1,400.00	27两个房、28两个房
	餐饮杂费	1	200	¥200.00	
	合计			¥27,800.00	
	税 (3%)			¥834.00	
	总计			¥28,634.00	
	实际优惠价			¥28,000.00	

